

112 年度 藝術銀行 公開徵件簡章

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

Emerging Developing

Acquisition

拾th

Future Currency

Emerging Artist

Art Bank's Open CALL

2023 / ●th

01 宗旨

為獎掖臺灣藝術創作，透過作品購藏，鼓勵並扶植深具發展潛力的臺灣藝術家，以租賃流通提升藝術家在市場上的能見度。期盼透過藝術銀行徵件計畫之推展，擴充潛在收藏族群，營造多樣的藝術欣賞環境。

02 指導單位

文化部

03 主辦單位

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
04 投件資格

一、 投件者

1. 凡具中華民國國籍、持有國民身分證之藝術創作者。
2. 自 109 年起，同一創作者每年購置作品件數以 3 件為上限，5 年內總購藏件數以 10 件為上限。

二、 送件者

得為藝術創作者本人或授權代理人，若由授權代理人報名者，請確實填寫「代理授權書」（附件 1）並簽名用印，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（40342）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150 號，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收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未送達者不予受理。

05 報名時間

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21 日

06 報名方式

請至藝術銀行網站「作品購藏」-「我要投件」進入系統報名 (<http://artbank.tfaf.org.tw>)。報名資料上傳完成後，系統會自動回傳電子郵件確認信，即報名成功；逾期恕不受理。

07 投件資格

一、 適租性

1. 作品需適合保存、流通、運輸及於一般公共空間展示，鑑於展示安全與作品維護，平面作品以加裝壓克力框為佳，創作媒材則不宜含有活體動物、動植物標本、易腐物者，且作品展示無使用明火需求。
2. 作品使用電壓與耗材需符合臺灣規格，且因應作品出租有連續開機運作 8 小時之需求，請投件者審慎評估投件作品之品質與穩定性。

二、 投件數量

同一藝術創作者至多投 5 件作品，如屬組件作品視為一件，不得分開報名。

三、 創作年代

須為 108 年（含）之後公開發表完成之單件或系列視覺藝術創作，媒材技法與創作題材不拘。

四、 作品尺寸

1. 平面作品：單組件作品或多組件作品中之每單項組件，最長邊（含框）均不得超過 180 公分。
2. 立體作品與空間裝置：單件作品或可組裝拆卸之單項組件之長寬高均不得超過 180 公分；每單項組件最大重量不得超過 100 公斤，並以適合室內展出者為限。

五、 作品審查期間不得提借。

六、 作品規格

請按下方規格說明投件，不符作品規格者不得參與審查。

1. 初審上傳檔案規格

- ①每件作品至多可上傳 3 張圖檔，每張圖檔須為 2MB 以內之 JPG 格式。
- ②請提供至少 1 張含所有組件完整排序之全貌圖，另建議提供作品局部細節、可呈現作品空間設定之展出紀錄照。
- ③每件作品至多可上傳 2 個外部影音連結。
- ④動態影像或具動態展示性的作品，請提供影音連結。另建議提供可呈現作品空間設定之展出紀錄影片，多頻道作品亦可合併為單頻道影像以利審查。

2. 複審作品送件規格如下表

外觀形制	複審作品送件規格
平面作品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作品須完成裝裱，並加裝掛環，未加裝者將由主辦單位協助安裝，不得異議。• 作品簽名落款請於送件複審前完成；版畫及攝影作品須簽名及註明版次，且清晰可辨識，或提供作品版次保證書。• 組件作品須提供含作品排列方式的展示圖說。
立體作品 空間裝置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作品如需組裝，請提供完整展示圖說、組件清單與操作安裝說明書。• 作品具動態展示性者，請提供展示紀錄影片或照片，並儲存於隨身碟或其他儲存裝置。
動態影像	<p>影像作品應儲存於隨身碟或其他儲存裝置，並置於作品保存盒。儲存裝置內需包含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作品版次保證書• 作品不同段落之影像畫面截圖 3 至 6 張（JPG 格式）• 收藏版（高解析度）、展示版（符合一般顯示器可播放規格 1920x1080 像素比例）、編輯版（30 秒以內）之作品數位檔案• 作品空間裝置說明、組件圖說、設備清單與操作說明• 展示紀錄影片、照片或示意圖• 作品配件、耗材等器材清單（需載明品項、數量與購買廠商資訊）• 多頻道作品請提供合併為單頻道影像供審查使用

08 評審作業

依「文化部藝術銀行作品購置審議會設置要點」聘請具專業之學者專家成立審議會，進行初、複審兩階段分類審查，分類方式以作品外觀形制為主，概分為平面作品、立體作品、空間裝置與動態影像等四類。

一、 初審

1. 審議會委員依報名資料進行線上審查。
2. 為整合政策資源並擴大獎掖效益，如為前一年度入選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「MIT-新人推薦特區」之藝術家參與本年度投件，其於該特區展出之作品，可免經初審階段，直接進入複審階段審查。
3. 通過初審者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投件者或授權代理人，請依郵件指定日期及地點提送原作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4. 線上報名資料請自行列印或備份留存。

二、 複審

1. 審議會委員依原作審查。
2. 作品送件注意事項：
 - 送件者請勿於初審通過後再行增修作品內容，或置換不同版次之作品，請確認須與初審報名資料相符，經查不符者，將予以拒收或退件，一律不得參與複審。
 - 送件者請自行以堅固完整之外箱妥善包裝，並於外包装張貼作品照片及資訊，親自運送或郵寄作品。如作品運送途中因包裝不完善而遭致損壞，由投件者自行負擔。
 - 未通過複審之作品，將返還送件者，並由主辦單位支付包裝、運輸與保險等相關費用。

09 購置程序及著作權相關注意事項

1. 複審通過後，依本會採購章程辦理採購與驗收等相關程序。
2. 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須非專屬授權文化部與本會，對該著作享有無限地域、不限時間、無償之利用，利用方式包括重製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、改作、編輯、出租、散布等方式。
3. 著作財產權人得於作品購置契約附件二「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」，勾選同意依個案申請授權範圍再授權第三人。
4. 作品需為創作者之原作，不得有模仿、抄襲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形，如有臨摹或轉換媒材運用他人著作、圖像或作品，應先加以說明，如有違者，將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投件者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5. 著作人如有利用他人之著作時，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，並擔保交付之相關著作，無侵害第三人權益，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者，致文化部與本會受損時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10 投件者請詳閱徵件簡章與作品購置契約，凡完成初審報名，即視為同意遵循本簡章與契約之各項規範。

11 報名資料填寫不實或不符合簡章規定，將不予受理。若已受理者，得撤銷後續評審及簽訂契約之權利；若已簽約者，依本會採購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。

12 本簡章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會隨時公布解釋之。

13 活動訊息查詢

1. 有關徵件簡章、代理授權書、作品購置契約書等相關資訊公告於藝術銀行網站 <http://artbank.tfaf.org.tw/> 可供下載。
2. 洽詢電話：(04) 2223-3212、2223-2220 | 地址：40342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150 號 | Email：artbank@tfaf.org.tw

14 時程規畫（實際日期以藝術銀行網站公告為準）

4-5 月	徵件報名	7 月	複審
6 月上旬	初審	8 月	公布複審結果
6 月	公布初審結果	8 月下旬	簽約
7 月上旬	作品收件	8-9 月	未通過作品運回

